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公司”或“发行人”）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华仪电气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赵俊
保荐代表人	吴逊先、徐士锋
联系人	吴逊先
联系电话	021-20333541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道荣
股票简称	华仪电气
证券代码	600290
注册资本	759,903,511 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 22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 228 号
邮政编码	325600
联系电话	0577-62661122
传真号码	0577-62237777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网址	www.heag.com

###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4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3,019,85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57 元，共计募集资金 223,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7,055.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15,945.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30.3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15,514.7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5〕535《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

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为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五、保荐工作概述

###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申请材料提交后，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工作，组织协调发行人与各中介服务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出具反馈回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持续督导阶段

1、审阅华仪电气信息披露情况：在持续督导期间（2015 年 12 月 29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下同），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华仪电气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了审阅。

2、本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12 日对华仪电气的下列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了现场检查报告：（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2）信息披露情况；（3）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5）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6）经营状况。

3、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4、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荐代表人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

5、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就华仪电气的规范运作、募集资金运用等事

项发表专项意见。

##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 **七、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对华仪电气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期间，华仪电气配合保荐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证券发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能够提供持续督导工作所需的资料，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对华仪电气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华仪电气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华仪电气提供专业意见，出具相关报告，并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

## **九、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华仪电气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报告报出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华仪电气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 **十、其他申报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华仪电气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保荐机构将继续对华仪电气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逊先 徐士锋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赵俊

